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770號

抗　告　人　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林恒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犯罪嫌疑人黃茜茜涉犯詐欺案件，聲請發還扣押物，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裁定（109年度聲字第176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犯罪嫌疑人黃茜茜前因詐欺案件，估計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下同）537萬元，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長報請檢察官許可後，聲請扣押犯罪嫌疑人之財產，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扣字第46號裁定准許，附表二輛汽車為警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辦理禁止異動登記在案，經原審法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而犯罪嫌疑人因涉犯詐欺案件，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扣案物仍有扣押必要，亦經偵查檢察官於民國109年9月4日函覆在案，聲請人雖主張其為附表二輛汽車之所有權人；然審酌本案尚於偵查中，仍有待釐清犯罪嫌疑人之涉案情節，以及扣案物是否得為證據，或為供犯罪嫌疑人之犯罪所用或犯罪所得、其變得之物，而可能宣告沒收之。從而，為偵審需要或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認有繼續扣押必要，不宜逕予發還。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二、抗告意旨略以：如附表所示查扣車輛，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之規定，設定「附條件買賣」登記在案，且依附條件契約第

7條關於保留所有權約定：「乙方同意依本契約書所購買之標的物，於分期價款未全部付清及本契約書項下之義務未全部履行完畢前，僅得先行佔有標的物，俟乙方於本契約書項下之全部責任履行完畢，乙方始取得標的所有權」；亦即如附表所示扣押車輛在分期價款未全部付清前，抗告人仍為該扣押車輛之所有權人。抗告人就如附表所示扣押車輛既為所有權人，且該扣押車輛又非屬刑法第38條之違禁物，更非犯罪嫌疑人倘受有罪判決而應予宣告沒收之犯罪所得或追徵之財產，抗告人也非屬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各款可得沒收之範圍。故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03條之規定，提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三、經查：

㈠按稱附條件買賣者，謂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約定至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時，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動產擔保交易，應以書面訂立契約，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6條、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次按憲法第15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而刑法關於扣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可得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之規定，係為保全將來對於應追繳或沒收之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追繳或沒收時，所進行之替代程序，以期將來之執行無虞，並達成防堵脫產，使犯罪之查緝克竟全功之立法目的。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所謂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復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

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又扣押物除宣告沒收之物外，應發還於權利人。所謂權利人即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固指扣押物之所有人，及扣押時所取自之該物持有人，或保管人而言。此於所有人與持有人或保管人相競合之情形，固無不同，但所有人與持有人或保管人分屬不同一人時，則應發還其所有人（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38號裁定意旨參照）。所謂扣押物無留存必要，指非得沒收且無留作證據必要之物，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至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妥適裁量（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意旨參照）。

㈢如附表所示車輛，買受人黃茜茜既與聲請人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約定分期價款未全部付清前，買受人僅得先行占有標的物；本件買受人黃茜茜迄今尚未付清全部價款，是如附表所示車輛之所有權仍屬賣方即聲請人所有等情，有上揭附條件買賣契約書2份、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2份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債權憑證1份（詳原審卷第9頁至第18頁）在卷可稽，故如附表所示車輛既非屬黃茜茜所有，應可認定。又如附表所示車輛既非黃茜茜所有，且非屬違禁物，是否應予宣告沒收之犯罪所得或追徵之財產，即有可疑。另查，本件犯罪嫌疑人黃茜茜因涉嫌詐欺案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7年10月19日應檢察官聲請裁准扣押如附表所示車輛（詳原審卷第35、36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109年9月4日應原審詢問本件聲請發還扣押物意見，亦「不附理由」，即認為如附表所示車輛，因案件尚在偵查中，仍有扣押必要（詳原審卷第21頁、第22頁）。惟如附表所示車輛為聲請人所有，且屬動產，衡之常情，如長期扣押，價值必然減損；而如附表所示車輛，如前所述，是否屬犯罪所得或追徵之財產，不無可疑；是否得作為證據使用，亦有待釐清。故如附表所示車輛，如經查非屬犯罪所得或追徵之財產或得作為證據使用，

遭長期扣押，即有侵害聲請人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之虞。

㈣另如附表所示車輛現實占有情形如何，未見原審說明；聲請人既聲請發還，亦涉及裁定主文如何諭知；究裁定聲請駁回，或裁定發還，或裁定如附表所示車輛撤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扣字第46號禁止異動之登記處分，亦均有釐清必要。

四、綜上，原裁定既有上開可議之處，顯非無再研求餘地。聲請人執前詞提起抗告，非無理由，為兼顧當事人之審級利益，爰將原裁定撤銷，發回原審法院詳查後另為妥適之裁處。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釱任

法　官　崔玲琦

法　官　梁耀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宗志強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一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壹輛	一、107年4月3日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約定現金及分期付款交易總價為3,015,000元，頭期款1,115,000元，其餘款項分24期，自107年4月26日起至109年2月26日止每月一期，每期79,167元、自109年3月26日起至109年3月26日止每期79,159元。 二、黃茜茜同意於分期付款未全部付清或全部履行契約義務完畢前，僅先行占有標的物，嗣全部責任履行完畢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
二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壹輛	一、107年9月18日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約定現金及分期付款交易總價為1,578,615元，頭期款378,615元，其餘

（續上頁）

			款項分40期，自107年10月6日起至111年1月6日止每月一期，每期30,000元。 二、黃茜茜同意於分期付款未全部付清或全部履行契約義務完畢前，僅先行占有標的物，嗣全部責任履行完畢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